

**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**  
**第 04/2017/DAF/SA 號 公開招標**  
**“船長約 7 米之巡邏艇”**  
**問題回覆**

1. 問：7.2 米巡邏艇船體是否可以採用 5086 船用鋁合金制作？  
答：《承投規則》第 15.1 項，採用實心玻璃鋼艇殼糊制工藝完成整體船殼以保證所需的強度，在標書內作出說明及解釋。
  
2. 問：《承投規則》第 16.2 d)項，提出“需要提供樣品及註明所屬位置以供參考”，是否指出船體的每個部位均需提供樣品？樣品尺寸是否有要？  
答：艏、艉、舷側、甲板、底部.....各部位均需提供樣品，樣品尺寸在《承投規則》第二部份並未有具體說明，投標人所提供之樣品以清晰便於分析為之。
  
3. 問：《承投規則》第 16.3 項，艇舷保護是否可以使用充氣護舷？  
答：《承投規則》第 16.3 項，艇舷保護（即快艇旁四周凸出的部分需裝防撞膠）：護舷材厚度不少於 34 毫米，並以螺栓及螺帽以貫穿 304 不鏽鋼片的方式作安裝，艇艏龍骨、艇艉左右舷角裝 304 不鏽鋼保護，艇旁安有 304 不鏽鋼扶手。同時備註（如有更佳方案，可由供應商提供相關資料）。在標書內作出說明及解釋。